

嘉翔（福建）硅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和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与第二批调整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闽环保科财〔2023〕27 号），公司将根据文件要求开展本轮清洁生产审核，现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中第十一条要求公示企业相关信息，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、指导。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嘉翔（福建）硅业有限公司
- 2、法人代表：朱丰湖
- 3、生产地址：福建省永安市小陶镇大陶口村 666 号
- 4、主要生产规模：年产 6 万吨固体水玻璃及 5 万吨白炭黑

二、清洁生产公示信息

公示情况见附件 1。

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和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与第二批调整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闽环保科财〔2023〕27 号）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启动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在审核前的清洁生产信息公示如下：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嘉翔（福建）硅业有限公司
- 2、法人代表：朱丰湖
- 3、生产地址：福建省永安市小陶镇大陶口村 666 号
- 4、主要生产规模：年产 6 万吨固体水玻璃及 5 万吨白炭黑

二、排污信息

（1）废水

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96)表 4 三级标准，废水中 SO₂ 浓度 <2500mg/L。

超标情况：无

（2）废气

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01）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；煅烧炉、热风炉废气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 2 二级标准和表 4 标准；干燥尾气和包装粉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；食堂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。

超标情况：无

（3）固体

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有关规定；危险废物临时存贮场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

18597-2023)要求;生活垃圾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“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”。

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嘉翔(福建)硅业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1日